

建设单位：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 荣 关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波

项目负责人：王 玲 玲

编制人：王 玲 玲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
光明西路 359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第三章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6
3.4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9
3.6 项目水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4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废水处理设施	16
4.2 废气治理设施	16
4.3 噪声	17
4.4 固体废物	17
4.5 地下水防治	20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评价标准	23
6.2 废水评价标准	26
6.3 噪声评价标准	26
6.4 固废执行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3 噪声	29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1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3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工况	36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37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8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9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49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51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51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54
11.1 结论	54
11.2 总结论	55
11.3 建议与措施	56
附件 1 环评批复	57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58
附件 3 油烟净化器证书	66
附件 4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资质	71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76
附件 6 半年度水票	77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78
附件 8 排污权总量	79
附件 9 外包报告及资质	80
附件 10 检测报告	84
附件 11 专家意见	1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6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07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108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109
附图 5 现场照片	1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 359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5876m²，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减隔震支座的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星神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场地及厂房，购置切割机、抛丸机、车床、平板硫化机、自动喷胶机、喷漆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的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58 号《关于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MA2HJBCKX4001U。企业委托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的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因为蒸汽发生器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不达标，企业经整改后安装了 1 台 2 吨/h 的锅炉，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再次对锅炉进行监测，并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
- 1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08.0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7 月）；
-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台环建（三）[2021]58 号《关于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 年 7 月 27 日）（附件 1）；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4、《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3

第三章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359号。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东	台州通达机电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	浙江海航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西	光明西路	道路
北	浙江国明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876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共设共设 2 幢一层生产厂房、1 幢二层办公楼（一楼设食堂）、1 幢三层研发楼。厂区现有用工人数为 38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制度。企业项目厂区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2，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拟建内容对照详见表 3-4。

表 3-2 项目厂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厂房	机加工区、原料仓库等	1#厂房	机加工区、原料仓库等
2#厂房	开炼区、硫化区、喷胶区、喷漆区、烘干区、试验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仓库、办公区等	2#厂房	开炼区、硫化区、喷胶区、喷漆区、烘干区、试验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模具仓库、办公区等
研发楼	企业文化及产品展区（1F）、研发办公室（2F）、多媒体会议室（3F）	研发、办公楼	企业文化及产品展区（1F）、食堂（1F） 研发办公室（2F）、办公区（2F）、多媒体会议室（3F）
办公楼	办公区（1-2F）、食堂（1F）		
其他建筑	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门卫室	其他建筑	锅炉房、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门卫室

3.2 建设内容

表 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 35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用地面积	5876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600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1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台环建（三）[2021]58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租赁浙江星神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场地及厂房用于生产，总占地面积 587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开炼、硫化、喷涂、机加工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的规模。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3-4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设 2 幢一层生产厂房，1#厂房主要为机加工车间，2#厂房主要为开炼、硫化、喷涂车间。	设 2 幢一层生产厂房，1#厂房主要为机加工车间，2#厂房主要为开炼、硫化、喷涂车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锅炉补充用水，不外排；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锅炉补充用水，不外排；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供热系统	项目设 2 台 1t/h 天然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其余供热采用电加热。	项目设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其余供热采用电加热。	/
	原料储存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存放在专门的仓库内，设专门的化学品仓库。	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存放在专门的仓库内，设专门的化学品仓库。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1、火焰切割烟尘采用火焰切割机配套的侧吸式集气系统收集、激光切割烟尘采用激光切割机配套的侧吸式集气系统收集后，一同送入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7m 高 1#排气筒排放； 2、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喷砂粉尘由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一同最终经 17m 高 2#排气筒排放； 3、开炼工段废气及硫化工段废	1、火焰切割烟尘和激光切割烟尘采用配套的侧吸式集气系统收集后，一同送入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2、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喷砂粉尘由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一同最终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 3、开炼工段废气及硫化工段废	/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气由 1 套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经 15 m 高 3# 排气筒排放; 4、喷胶、烘干工段和喷漆、晾干工段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喷胶废气首先由油帘去除部分有机物和颗粒物, 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 与喷漆废气(先经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和晾干废气一同送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7 m 高 4# 排气筒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m 高 5# 排气筒排放; 6、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排气筒排放; 4、喷胶、烘干工段和喷漆、晾干工段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喷胶废气首先由油帘去除部分有机物和颗粒物, 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 与喷漆废气(先经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和晾干废气一同送入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7 m 高 4# 排气筒排放; 5、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6、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锅炉补充用水, 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锅炉补充用水, 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收集后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 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依托工程	已建公用工程	项目拟租用厂区已建有市政供水管网、排水管网以及雨污分流系统, 市政供电线路和天然气管道已接入厂区, 供水、供电、供气及排水设施完善, 可直接依托使用。	项目拟租用厂区已建有市政供水管网、排水管网以及雨污分流系统, 市政供电线路和天然气管道已接入厂区, 供水、供电、供气及排水设施完善, 可直接依托使用。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3-5。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所属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厂房	火焰切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激光切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喷砂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矫平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车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立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铣边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数控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滚丝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试验开炼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脱模设备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模具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切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裁断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平板硫化机	台	2	500T	4	+2
		台	8	650T	2	-6
		台	4	1000T	5	+1
		台	0	1600T	1	+1
		台	1	2000T	1	不变
	压剪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试验平板硫化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自动喷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配备 6 个自动喷枪，	
	喷胶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恒温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喷漆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配备 1 个手动喷枪，	
	喷漆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干式	
	除尘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拉力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硫化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门尼粘度仪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硬度计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比重天平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冲片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老化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叉车	辆	1	1	与环评一致	
	行车	台	5	4	与环评一致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螺杆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锅炉	台	2 台 1 吨	1 台 2 吨	锅炉蒸汽量、天然气用量一致	
	自动配料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因企业生产实际型号不同模具不同，平板硫化机的型号有所不同，500T 硫化机较环评多 2 台，650T 硫化机较环评少 6 台，1000T 硫化机较环评多 1 台，1600T 硫化机较环评多 1 台，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平板硫化机可以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能力符合环评要求。锅炉由 2 台 1t/h 锅炉改为 1 台 2t/h 锅炉。

3.4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环评设置 15 台平板硫化机，实际设置 13 台平板硫化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硫化成型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硫化机产能核算见表 3-6。

表 3-6 硫化机产能核算表

序号	参数	环评数值	环评台数	实际数值	实际台数	备注
1	500T 平板硫化机	/	/	/	/	硫化重量取工件 中橡胶所占重量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200kg/批	2 台	200kg/批	4 台	
	每批次硫化时间	4h/批	/	4h/批	/	
	年生产批次	1200 批/a	/	2400 批/a	/	
	年生产能力	240t/a	/	480t/a	/	
2	650T 平板硫化机	/	/	/	/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240kg/批	8 台	240kg/批	2 台	
	每批次硫化时间	4h/批	/	4h/批	/	
	年生产批次	4800 批/a	/	1200 批/a	/	
	年生产能力	1152t/a	/	288t/a	/	
3	1000T 平板硫化机	/	/	/	/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00kg/批	4 台	500kg/批	5 台	
	每批次硫化时间	8h/批	/	8h/批	/	
	年生产批次	1200 批/a	/	1500 批/a	/	
	年生产能力	600t/a	/	750t/a	/	
4	1600T 平板硫化机	/	/	/	/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	/	800kg/批	1 台	
	每批次硫化时间	/	/	8h/批	/	
	年生产批次	/	/	300 批/a	/	
	年生产能力	/	/	240t/a	/	
5	2000T 平板硫化机	/	/	/	/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1000kg/批	1 台	1000kg/批	1 台	
	每批次硫化时间	8h/批	/	8h/批	/	
	年生产批次	300 批/a	/	300 批/a	/	
	年生产能力	300t/a	/	300t/a	/	
合计	年总生产能力核算	2292t/a	/	2058t/a	/	

3.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7，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3-8。

表 3-7 项目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套/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 产量(生产 68 天)	预计年产量(年生 产 300 天)
1	LBR200	250	53.3	235
2	LBR300	400	88.4	390
3	LBR400	1150	238	1050
4	LBR500	5500	1224	5400
5	LBR600	4500	952	4200
6	LBR700	3500	748	3300
7	LBR800	2200	476	2100
8	LBR900	1100	238	1050
9	LBR1000	1100	238	1050
10	LBR1200	200	44.2	195
11	LBR1300	100	20.6	91

表 3-8 项目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项目 21 年 12 月-22 年 1 月 消耗量(生产 68 天)	项目满负荷年使用 量(年生产 300 天)
1	钢材	t/a	8000	1768	7800
2	成品混炼胶	t/a	2000	442	1950
3	紧固件	t/a	8	2.06	9.1
4	钢丸	t/a	4	0.88	3.9
5	钢砂	t/a	4	0.88	3.9
6	油漆	t/a	1.6	0.29	1.3
7	稀释剂	t/a	0.4	0.088	0.39
8	热硫化胶粘剂(普力通 838)	t/a	5	1.12	4.96
9	热硫化胶粘剂(普力通 813)	t/a	2.5	0.56	2.48
10	热硫化胶粘剂(普力通 821)	t/a	2.5	0.56	2.48
11	油帘柜油(K125X 变压器油)	t/a	1.5	0.32	1.4
12	脱模剂	t/a	0.8	1.77	7.8
13	机油	t/a	0.5	0.11	0.5
14	切削液	t/a	0.5	0.11	0.5
15	乙炔	t/a	8.4	1.88	8.3
16	氧气	t/a	24	5.21	23

3.6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设备间接冷却水。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作为锅炉补充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蒸汽冷凝水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用天然气，使用时产生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作为锅炉补充用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

2、设备间接冷却水

项目开炼机等设备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属于间接冷却水，因此可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1 t/h，蒸发损耗的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38人，厂区设食堂提供每日两餐，不设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100 L/(人·日)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23m³/d，年工作日 300 d，即约 969 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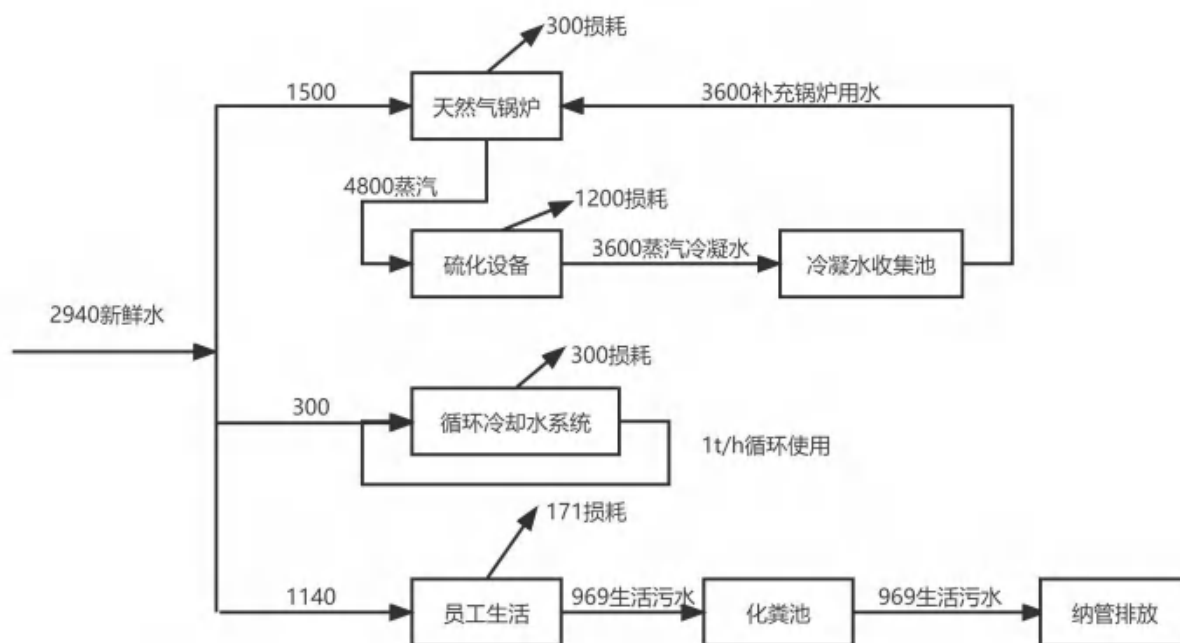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减隔震支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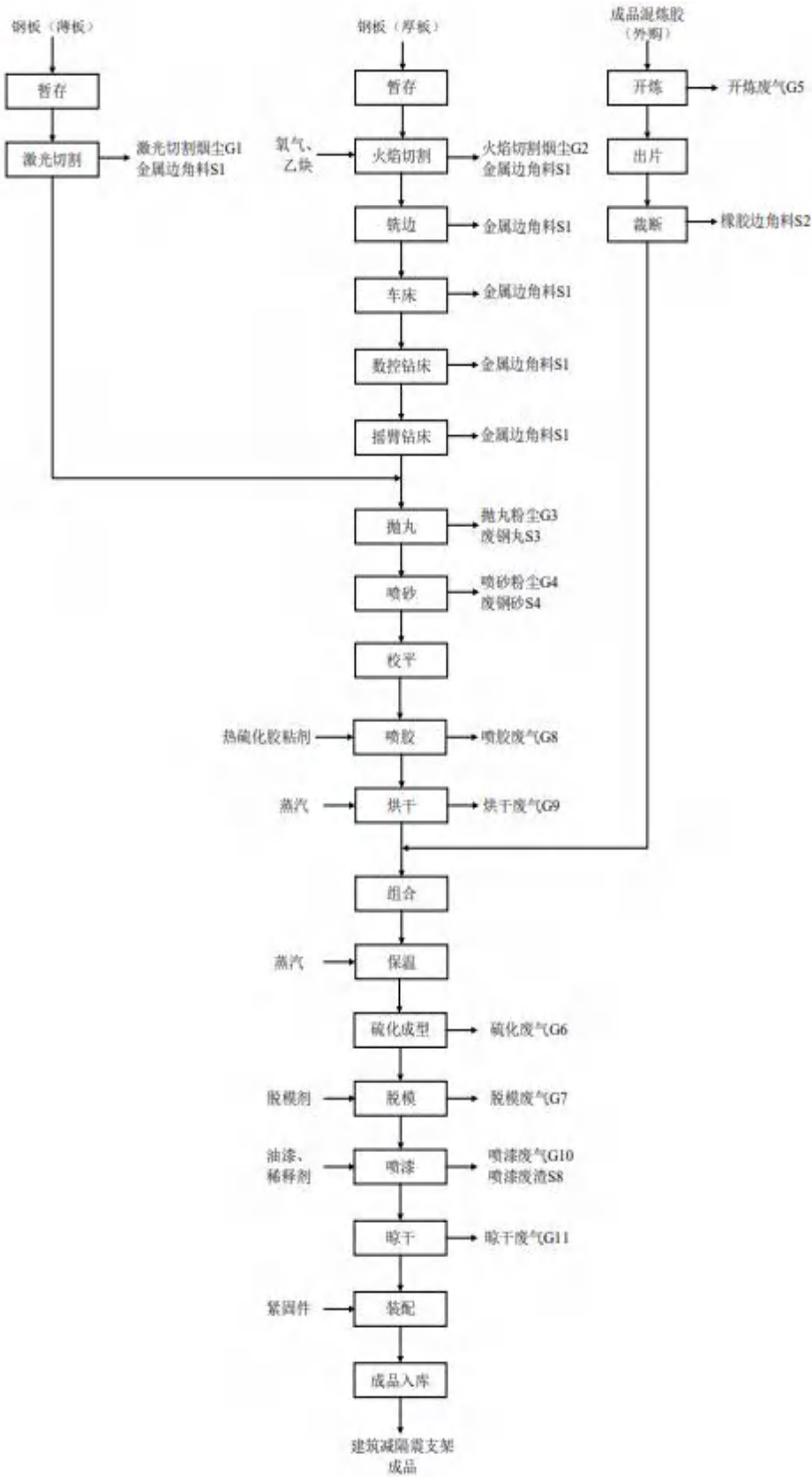


图 3-1 建筑减隔震支座工艺流程图

表 3-9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	工件类别	主要工序	工艺说明
建筑 减隔 震支 座	钢板	激光切割	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如 0.1mm 左右）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本项目主要用于薄钢板的切割成型。
		火焰切割	火焰切割即气切割，是钢板粗加工的一种常用方式，传统火焰切割使用乙炔气，目前亦有丙烷、天然气等方式，利用氧化铁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来切割碳钢，其切割金属厚度可从 1mm 到 1.2m。火焰切割设备的成本低，并且是切割厚金属板唯一经济有效的手段，但在薄板切割方面有其不足之处，当需要切割的绝大多数低碳钢钢板厚度在 20mm 以下时，应采用其他切割方式。本项目主要用于厚钢板的切割成型，燃料使用乙炔气。
		铣边	铣边是采用刀盘高速铣削钢板，可加工出斜边、直边、U 型坡口等。本项目主要在车床加工前对厚钢板的边缘进行平整。
		车床	车床是主要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进行车削加工的机床，在车床上还 可用钻头、扩孔钻、铰刀、丝锥、板牙和滚花工具等进行相应的加 工。本项目车床主要是根据产品需要对厚钢板进行相应的车削加工。
		钻床	钻床指主要用钻头在工件上加工孔的机床。钻床结构简单，加工精 度相对较低，可钻通孔、盲孔，更换特殊刀具，可扩、铰孔，铰孔 或进行攻丝等加工。本项目使用的钻床有数控钻床和摇臂钻床，主 要用于在厚钢板上钻螺丝孔等。
		抛丸	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上的铁锈及其他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打磨。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钢丸被高速旋转的叶轮抛出，高速撞击零件表 面，从而去除零件表面的氧化层，同时使零件表面晶格畸变，增加 表面硬度。抛丸通常用于清理铸件表面或者强化零件表面。
		喷砂	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形成高速射流，将材料高速喷向待处理工 件表面，从而改变工件外表面的机械性能，也可以去除表面的杂质、 斑点和氧化层，最终目的是提高工件的抗疲劳能力，增加涂层的附 着力，延长涂层的耐久性，同时也有利于涂层的平整和装饰，使介 质表面变粗糙，消除工件的残余应力，提高基体的表面硬度。
		校平	利用矫平机对钢板进行校平，使其表面平整便于后续加工。
		喷胶	设 1 条全密闭自动喷胶及烘干生产线，在密闭独立喷胶房内使用自 动喷胶机将热硫化胶粘剂均匀喷涂至钢板表面，所用胶料无需配置 或者稀释，可以直接投入胶槽内使用。根据产品需求有单涂和双涂两种形式，单涂工件涂布一层普

			力通 838 胶粘剂，双涂工件涂布一层普力通 813 胶粘剂作为底胶后，再涂布一层普力通 821 胶粘剂作为面胶，本项目共设 6 个自动喷枪。采用油帘柜去除喷胶过程中形成的胶雾颗粒，油帘柜操作台前部设集气罩、集气围挡收集废气，喷胶房整体抽风形成微负压状态。
		烘干	将喷胶后的钢板上至自动轨道送至烘箱，通往烘箱的通道全密闭设置，在进烘箱之前完成流平。钢板进入烘箱后经内部循环热风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40℃ 左右，干燥后的胶粘剂固定在钢板表面，在后续硫化过程中经加热再熔化并产生胶粘作用，烘道为全密闭廊道结构，热源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
	橡胶件	开炼	将外购的已经密炼后的混炼胶料人工送至开炼机上包辊并进行开炼，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为 100℃。
		出片	橡胶件经开炼后压延成片状后出料。
		裁断	根据产品需求将橡胶片裁剪成合适的尺寸。
	组合件	组合	将附有胶粘剂的钢板和橡胶片依次叠放，通常各有较多层数。
		保温	将组合件送入保温箱进行恒温处理，恒温温度大约为 60℃，每批次保温 3~5 小时，热源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
		硫化成型	将经恒温处理后的组合件装进模具，送入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硫化温度控制在 120℃ 左右，根据尺寸大小不同，每批次硫化时间约为 4~12 h 不等，一方面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另一方面高温使钢板上预涂的胶粘剂再次熔化产生胶粘作用，钢板与橡胶件会稳固粘合在一起，增加强度。
		脱模	将经硫化完成后的工件移出模具。
		喷漆	设 1 个密闭独立的干式喷漆房，在喷漆房内对工件表面喷涂防锈漆，配备 1 个手动喷枪，采用聚氨酯涂料配合稀释剂混配成所需油漆，调漆、喷漆、流平、晾干等过程均在喷漆房内完成。采用干式过滤去除漆雾，操作台前部设集气罩、集气围挡收集废气，喷漆房整体抽风形成微负压状态。
		晾干	喷漆后的工件在晾干区域经常温完成流平、晾干，该工序直接在喷漆房完成。
		装配	在工件上安装必要的紧固件。
		成品入库	装配完成后的成品经质检后最终送入仓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新建项目，厂址未发现改变，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有所变化（研发楼与办公楼合并）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 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设施

环评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实际项目外排废水产生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蒸汽冷凝水	/	不外排
	设备间接冷却水	/	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4.2 废气治理设施

环评项目废气为火焰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喷胶及烘干废气，橡胶件加工产生的开炼废气，成型加工产生的硫化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实际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参数
切割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根据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设计风量约为 6000m³/h。
抛丸及喷砂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	根据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设计风量约为 10000m³/h。
开炼、硫化、脱模	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根据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设计风量约为 30000m³/h。原则上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喷胶	油帘	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根据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设计风量约为 20000m³/h。
烘干	/		
喷漆	干式过滤		
晾干	/		
天然气燃烧	/	/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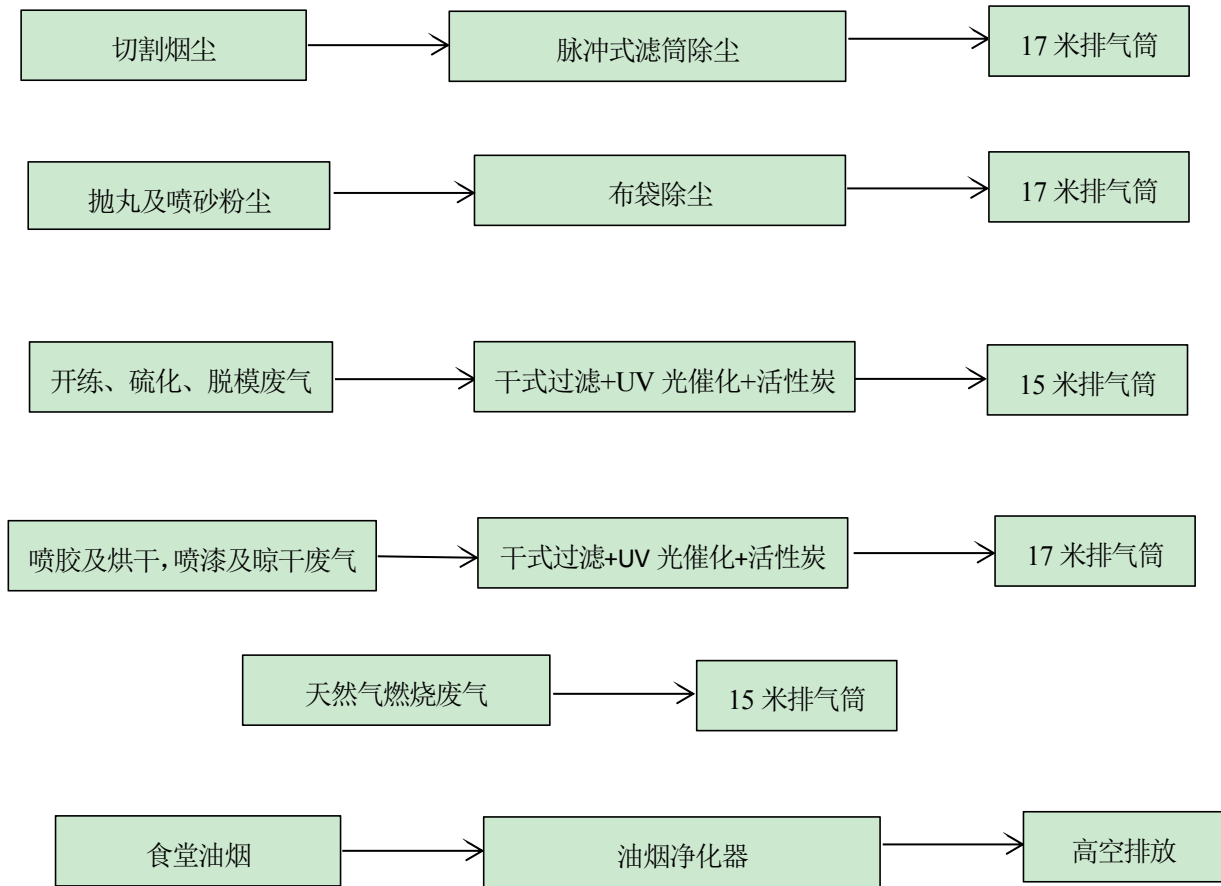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开炼、硫化、喷涂、加工等相关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4.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在门卫左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8m²：2m×4m），约半年转移一次，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335-004-09
2	废钢丸	机加工	固态		335-004-09
3	废钢砂	机加工	固态		335-004-09
4	橡胶边角料	橡胶加工	固态		291-007-05
5	除尘器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335-004-66
6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固态		335-004-07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8	喷胶胶渣	喷胶	半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	喷胶废油	喷胶	液态		HW08 900-249-08
10	喷漆漆渣	喷漆	半固态		HW12 900-252-12
11	废过滤纸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15	废切削液	车床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1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HW08 900-249-08
17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HW08 900-249-08

2.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2022 年 1 月产生量（生产 23 天）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35-004-09	1600	122	1590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废钢丸	机加工		335-004-09	4	0.30	3.91			符合要求
3	废钢砂	机加工		335-004-09	4	0.30	3.91			符合要求
4	橡胶边角料	橡胶加工		291-007-05	400	30	391			符合要求
5	除尘器集尘灰	废气处理		335-004-66	14.314	1.09	14.217			符合要求
6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335-004-07	2.49	0.19	2.48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0.92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8	喷胶胶渣	喷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336	0.10	1.304			符合要求
9	喷胶废油	喷胶		HW08: 900-249-08	1.894	0.145	1.891			符合要求
10	喷漆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87	0.022	0.287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要求
11	废过滤纸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518	0.116	1.513			符合要求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8	0.06	0.78			符合要求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876	1.98	25.826			符合要求
1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使用		HW49: 900-041-49	0.529	0.04	0.522			符合要求
15	废切削液	车床加工		HW09: 900-006-09	0.3	0.023	0.3			符合要求
1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49-08	0.4	0.03	0.39			符合要求
17	废油桶	油类使用		HW08: 900-249-08	0.024	0.0018	0.023			符合要求

4.5 地下水防治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有：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防渗级别	工作区域	环评防渗技术要求	实际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废水收集系统、固废堆场、和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层为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 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或其它人工材料。	
简单防渗区	天然气锅炉房	一般地面硬化。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废气

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占标率最高的是 2#厂房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占标率为 8.8%， $1\% \leq P_{\max} \leq 10\%$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两座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自边界起设 50 米，2#厂房自边界起设 100 米。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所在园区工业企业和道路，因此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监管控制。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污水不直接外排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土壤

按照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渗的前提下，营运期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类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建厂房，厂区周围以所在园区工业企业和道路，不在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 359 号,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机加工工序中的切割废气、抛丸及喷砂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 GB16297-1996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调查，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的 1#厂房、2#厂房，高度均为 12m，因此排气筒的高度均应不低于 17m。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7	4.46*		

注：*根据标准中附录 B 的内插法计算得出。

开炼及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中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 15m，满足 GB27632-2011 中“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具体见表 6-2，表 6-3。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CS ₂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喷胶和烘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和晾干废气涉及工业涂装工序，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喷胶和烘干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汇同进

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并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涉及颗粒物、苯系物（主要为二甲苯、乙苯）、乙酸酯类（主要为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因此整体废气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即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 17m。具体见表 6-4。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5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项目设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即 50 mg/m³；NO_x 排放执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要求的低氮燃烧标准，即 50 mg/m³。具体见表 6-5、表 6-6。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6-6 《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氮氧化物	50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

物和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的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CS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的限值。具体见表 6-7。

表 6-7 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来源	类型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2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	苯系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4	乙酸丁酯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5	CS ₂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要求, 因此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8。

表 6-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9。

表 6-9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见表 6-10。

表 6-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1.5 (2.5) **
6	动植物油类	100	-
7	石油类	30	0.5
7	总磷	8*	0.3

注: *NH₃-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031t/a, NH₃-N0.002t/a, VOCs2.703t/a, SO₂0.072t/a, NO_x0.242t/a, 烟(粉)尘 0.679t/a。(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1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2 吨/年。)

表6-12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外排量	0.031	0.002	2.703	0.072	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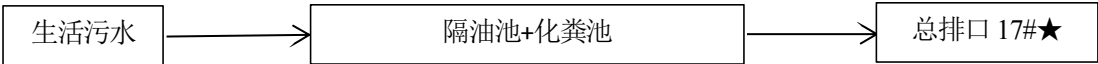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7#★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此次验收监测共设置 10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进口	出口	
切割烟尘 11#11-2#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及喷砂粉尘 10#10-2#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开练、硫化、脱模废气 9#9-2#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恶臭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喷胶及烘干， 喷漆及晾干废气 7#7-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颗粒物、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颗粒物、乙酸丁酯、恶臭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 12#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蒸汽发生器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 2 天



图7-2 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二硫化碳、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恶臭	3 次/天×2 天×4 点
车间门口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1 点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3#~16#，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3#测点	厂界西北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14#测点	厂界东		
▲15#测点	厂界南		
▲16#测点	厂界西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 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 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³
5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³ mg/m ³
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³ mg/m ³
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 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 质谱仪 H511	0.005mg/m ³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 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GC-2014 气相质谱仪 H458	0.01mg/m ³
10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噪声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备注：*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丁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2.01.18），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8.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2.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2.2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2.24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2.2.25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2.24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 II	CB-04-01	2022.2.25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II	CB-04-02	2022.2.25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2.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2.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3.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3.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12.09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2.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2.3.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2.3.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2.3.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2.3.2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2.2.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2.2.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2.2.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2.2.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2.2.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2.2.25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2	/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3.01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3.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2.25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3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04.28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

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0.936		符合
总磷	B2101149	1.53	1.52±0.09	符合
		1.5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2	215±8	符合
		208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1110101-04-05	氨氮	排放口	11.1	0.89	≤10	符合
			11.3			
S202201110101-04-0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5	1.27	≤10	符合
			159			
S202201110101-04-06	总磷	排放口	1.02	1.45	≤5	符合
			1.05			
S202201120101-04-06	氨氮	排放口	10.4	0.48	≤10	符合
			10.5			
S202201120101-04-0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1	0.62	≤10	符合
			159			
S202201120101-04-06	总磷	排放口	0.91	0.89	≤10	符合
			0.87			

8.4.2、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

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

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表 8-6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监测项目	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2022.01.11	总烃	校核点	10.4×10^{-6}	4.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4×10^{-6}	4.00		
	甲烷	校核点	10.1×10^{-6}	1.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1×10^{-6}	1.00		
2022.01.12	总烃	校核点	10.4×10^{-6}	4.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4×10^{-6}	4.00		
	甲烷	校核点	10.1×10^{-6}	1.00	$\leq \pm 10$	合格
		校核点	10.1×10^{-6}	1.00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表 9-2、表 9-3。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火焰切割机	抛丸机	开炼机	喷漆机	烘箱
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01 月 11 日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套
	2022 年 01 月 12 日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套
设备总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套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换算日耗量	2022 年 01 月 11 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实际 使用量	用料 负荷	实际 使用量	用料 负荷
钢材	26.7t/a	26	97.4%	25	93.6%
成品混炼胶	6.7t/a	6.5	97.0%	6.2	92.5%
紧固件	0.027t/a	0.03	111%	0.03	111%
钢丸	0.013t/a	0.012	92.3%	0.012	92.3%
钢砂	0.013t/a	0.012	92.3%	0.012	92.3%
油漆	0.005t/a	0.004	80.0%	0.004	80.0%
稀释剂	0.0013t/a	0.001	76.9%	0.001	76.9%
热硫化胶粘剂（普力通 838）	0.017t/a	0.016	94.1%	0.016	94.1%
热硫化胶粘剂（普力通 813）	0.0083t/a	0.008	96.4%	0.008	96.4%
热硫化胶粘剂（普力通 821）	0.0083t/a	0.008	96.4%	0.008	96.4%
油帘柜油（K125X 变压器油）	0.005t/a	0.005	100%	0.005	100%
脱模剂	0.0027/a	0.002	74.1%	0.002	74.1%
机油	0.0017t/a	0.0016	94.1%	0.0016	94.1%
切削液	0.0017t/a	0.0016	94.1%	0.0016	94.1%
乙炔	0.028t/a	0.026	92.9%	0.026	92.9%
氧气	0.08t/a	0.078	97.5%	0.078	97.5%
天然气	0.12m³/a	0.11	91.6%	0.11	91.6%

表 9-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换算日耗量	2022 年 09 月 15 日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天然气	0.12m³/a	0.11	91.6%	0.11	91.6%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4。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01 月 11 日	1	7.3	102.3	西北	0.9	阴
	2	8.2	102.3		0.9	
	3	8.5	102.3		0.9	
01 月 12 日	1	2.3	102.7	西北	0.8	多云
	2	4.6	102.6		0.9	
	3	6.9	102.4		0.9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9-6。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01 月 11 日	总排口	7.1	148	11.8	1.00	67	37.0	0.33
		7.4	140	11.6	0.95	80	33.6	0.34
		7.2	137	12.0	1.05	65	38.2	0.34
		6.9	157	11.2	1.04	61	36.8	0.33
	平均值	/	146	11.7	1.01	/	36.4	0.3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01 月 12 日	总排口	6.9	141	10.5	0.85	71	34.7	0.30
		6.9	150	9.9	0.79	68	36.8	0.29
		7.0	134	10.9	0.84	75	36.5	0.31
		7.3	160	10.5	0.89	65	38.3	0.31
	平均值	/	146	10.5	0.84	/	36.6	0.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表 9-6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29	0.002	969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2.5mg/L。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2 年 1 月 11、12 日，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969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2.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9t，氨氮年排放量 0.002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0.031t/a、NH₃-N0.002t/a）。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7、表 9-8。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硫化碳	二甲苯	乙苯	恶臭(无量纲)	*乙酸丁酯
01 月 11 日	厂界 1#	0.70	0.3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0.77	0.317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0.71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厂界 2#	0.77	0.30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4	<0.01
		0.62	0.2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0.73	0.217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厂界 3#	1.12	0.2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7	<0.01
		1.10	0.2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7	<0.01
		1.13	0.33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7	<0.01
	厂界 4#	0.88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4	<0.01
		0.84	0.3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0.84	0.30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01月 12日	厂界 1#	0.73	0.33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0.68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3	<0.01
		0.68	0.317	<0.03	<1.50×10 ⁻³	<1.50×10 ⁻³	13	<0.01
	厂界 2#	0.75	0.2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3	<0.01
		0.75	0.2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0.72	0.217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厂界 3#	1.00	0.2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8	<0.01
		1.00	0.2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8	<0.01
		0.99	0.30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6	<0.01
	厂界 4#	0.83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4	<0.01
		0.83	0.30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0.86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标准限值		4.0	1.0	3	2.0	2.0	20	0.5

表 9-8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01 月 11 日	厂区内 5#	1.19
		1.17
		1.09
	标准限值	6
01 月 12 日	厂区内 5#	1.07
		1.08
		1.09
	标准限值	6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2 年 01 月 11、12 日,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硫化碳的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11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372 吨/年)。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9，开炼、硫化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0，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1，火焰切割、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12，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3，表 9-14。

表 9-9 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2	16.2	16.2	15.3	15.3	15.3	
标干流量（m³/h）		8.45×10³	8.58×10³	8.68×10³	1.10×10⁴	1.12×10⁴	1.15×10⁴	
排气筒高度（m）		17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mg/m³）	49.8	47.9	43.9	8.62	8.75	8.70	
	标准限值	/			80			
	排放速率（kg/h）	0.421	0.411	0.381	0.095	0.098	0.10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04			0.098			
	处理效率	75.7%						
颗粒 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3.2	3.1	3.6	
	标准限值	/			30			
	排放速率（kg/h）	0.084	0.086	0.087	0.035	0.035	0.03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6			0.034			
	处理效率	60.5%						
苯系物	二甲苯	浓度（mg/m³）	4.99	5.59	4.92	0.448	0.465	0.580
		标准限值	/			40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8	0.043	0.005	0.005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4			0.006		
		处理效率	86.4%					
	乙苯	浓度（mg/m³）	6.66	6.95	6.71	0.189	0.477	0.610
		标准限值	/			40		
		排放速率（kg/h）	0.056	0.060	0.058	0.002	0.005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8			0.005		
		处理效率	91.4%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乙酸丁酯	浓度	0.106	0.090	0.118	0.034	0.017	0.030
	标准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9×10 ⁻⁴	8×10 ⁻⁴	1.0×10 ⁻³	3.7×10 ⁻⁴	1.9×10 ⁻⁴	3.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9×10 ⁻⁴			3×10 ⁻⁴		
	处理效率	66.7%					
恶臭	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724
	标准限值（无量纲）	/			1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0	16.0	16.0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m³/h）		8.76×10³	8.81×10³	8.90×10³	1.09×10⁴	1.05×10⁴	1.05×10⁴
排气筒高度（m）		1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45.2	45.1	45.5	8.46	8.48	8.44
	标准限值	/			80		
	排放速率（kg/h）	0.396	0.397	0.405	0.092	0.089	0.08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99			0.090		
	处理效率	77.4%					
颗粒物	浓度（mg/m³）	<20	<20	<20	2.7	3.7	4.1
	标准限值	/			30		
	排放速率（kg/h）	0.088	0.088	0.089	0.029	0.039	0.04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88			0.037		
	处理效率	58.0%					
二甲苯	浓度（mg/m³）	5.78	5.12	6.02	0.665	0.719	0.681
	标准限值	/			4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45	0.054	0.007	0.008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0			0.007		
	处理效率	86.0%					
乙苯	浓度（mg/m³）	6.96	6.86	7.14	0.816	0.700	0.714
	标准限值	/			40		
	排放速率（kg/h）	0.061	0.058	0.065	0.009	0.007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1			0.008		
	处理效率	86.9%					

乙酸 丁酯	浓度	0.083	0.112	0.138	<0.005	0.028	0.041
	标准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7×10 ⁻⁴	1.0×10 ⁻³	1.2×10 ⁻³	2.7×10 ⁻⁵	2.9×10 ⁻⁴	4.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9.6×10 ⁻⁴			2.5×10 ⁻⁴		
	处理效率	74.0%					
恶臭	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549
	标准限值（无量纲）	/			1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0 开炼、硫化及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8	13.8	13.8	13.1	13.1	13.2
标干流量（m³/h）		7.44×10³	7.51×10³	7.59×10³	8.14×10³	8.06×10³	8.14×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当天开炼硫化量（t）		13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8h/d 计）		1.625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4990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2.5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mg/m³）	4.81	4.62	4.78	1.50	1.47	1.51
	折算浓度（mg/m³）	/	/	/	3.75	3.68	3.78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5	0.036	0.031	0.030	0.03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6			0.031		
	处理效率	66.7%					
二硫 化碳	浓度（mg/m³）	0.045	0.048	0.048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3×10 ⁻⁴	4×10 ⁻⁴	4×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3.7×10 ⁻⁴			1×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73.0%					

恶臭	浓度（无量纲）	/	/	/	724	724	549
	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3.1	13.2	13.1	12.7	12.7	12.7
标干流量（m³/h）		7.54×10³	7.61×10³	7.59×10³	8.07×10³	8.10×10³	8.04×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当天开炼硫化量（t）		12.4					
折算小时炼胶量（t，以 8h/d 计）		1.55					
换算单位排气量（m³/t 胶）		5206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2000					
折算系数		2.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4.72	4.84	4.70	1.51	1.44	1.43
	折算浓度（mg/m³）	/	/	/	3.93	3.74	3.72
	标准限值	/			10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7	0.036	0.032	0.030	0.0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6			0.031		
	处理效率	66.7%					
二硫化碳	浓度（mg/m³）	0.045	0.039	0.052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3×10 ⁻⁴	3×10 ⁻⁴	4×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3.3×10 ⁻⁴			1×10 ⁻⁴		
	标准限值	/			1.5		
	处理效率	69.7%					
恶臭	浓度（无量纲）	/	/	/	549	724	724
	标准限值（无量纲）	/			2000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1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6	17.6	17.6	16.5	16.5	16.5
标干流量（m³/h）		1.42×10³	1.61×10³	1.56×10³	2.06×10³	2.12×10³	2.15×10³
排气筒高度（m）		17					
颗粒物	浓度（mg/m³）	36.1	33.2	35.2	<20	<20	<20
	标准限值	/			120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3	0.055	0.021	0.021	0.02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3			0.02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4.46		
	处理效率	60.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1	17.1	17.1	16.0	16.0	16.0
标干流量（m³/h）		1.67×10³	1.71×10³	1.71×10³	2.18×10³	2.19×10³	2.19×10³
排气筒高度（m）		17					
颗粒物	浓度（mg/m³）	37.4	40.5	39.8	<20	<20	<20
	标准限值	/			80		
	排放速率（kg/h）	0.062	0.069	0.068	0.022	0.022	0.02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6			0.02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4.46		
	处理效率	66.7%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2 火焰切割、激光切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0	16.1	15.9	12.2	14.0	13.1
标干流量（m³/h）		3.30×10³	3.18×10³	2.99×10³	3.42×10³	3.40×10³	3.31×10³
排气筒高度（m）		17					
颗粒物	浓度（mg/m³）	37.4	38.5	41.5	<20	<20	<20
	标准限值	/			120		
	排放速率（kg/h）	0.123	0.122	0.124	0.034	0.034	0.03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3			0.034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4.46		
	处理效率	7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5.7	15.6	15.1	12.9	13.4	13.4
标干流量（m³/h）		2.97×10³	2.94×10³	2.90×10³	3.21×10³	3.21×10³	3.21×10³
排气筒高度（m）		17					
颗粒物	浓度（mg/m³）	43.8	41.2	38.9	<20	<20	<20
	标准限值	/			80		
	排放速率（kg/h）	0.130	0.121	0.112	0.032	0.032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21			0.032		
	处理效率	66.7%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13 蒸汽发生器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5.9	125.9	125.9
标干流量 (m³/h)		1.19×10³	1.19×10³	1.19×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2	68	68
	折算浓度 (mg/m³)	106	99	95
	标准限值 (mg/m³)	50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标准限值 (mg/m³)	50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5.9	125.9	125.9
标干流量 (m³/h)		1.19×10³	1.19×10³	1.19×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3	78	79
	折算浓度 (mg/m³)	99	104	110
	标准限值 (mg/m³)	50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标准限值 (mg/m³)	50		

因蒸汽发生器检测结果不达标，企业经整改后安装了 1 台 2 吨/h 的锅炉，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再次对锅炉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天然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15.5	120.5	122.1
标干流量 (m³/h)		1.79×10³	1.89×10³	1.89×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2	68	68
	折算浓度 (mg/m³)	106	99	95
	标准限值 (mg/m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标准限值 (mg/m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采样日期		9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2.5	122.5	121.3
标干流量 (m³/h)		1.89×10³	1.89×10³	1.90×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	<1	<1
	折算浓度 (mg/m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	24	26
	折算浓度 (mg/m³)	24	25	27
	标准限值 (mg/m³)	5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标准限值 (mg/m³)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恶臭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开炼、硫化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和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和火焰切割、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2022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不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要求的低氮燃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要求的低氮燃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6.32×10^7 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16t，VOCs（年排放量为 0.255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7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04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1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2 吨/年。则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值（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242t/a、烟粉尘 0.679t/a、VOCs 2.703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5。

表 9-15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污染物	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	开炼、硫化及脱模	抛丸	切割	天然气燃烧	无组织	合计
平均风量	1.09×10^4	8.09×10^3	2.15×10^3	3.29×10^3	1.88×10^3		/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2.62×10^7	1.94×10^7	5.16×10^6	7.90×10^6	4.51×10^6		6.32×10^7
非甲烷总烃 (t/a)	0.226	0.074	/	/	/	0.112	0.412
颗粒物 (t/a)	0.085	/	0.052	0.079	/	0.372	0.588
氮氧化物	/	/	/	/	0.104		0.104
二氧化硫	/	/	/	/	0.007		0.007
项目喷胶喷漆按 2400h/a 计；开炼、硫化及脱模按 2400h/a 计；抛丸 2400h/a 计；切割按 2400h/a 计；天然气燃烧按 2400h/a 计。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9.5.1 厂界噪声

2022 年 1 月 11、12 日对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6。

表 9-16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1 月 11 日	厂界西北	58
	厂界东	62
	厂界南	62
	厂界西	54
1 月 12 日	厂界西北	58
	厂界东	62
	厂界南	62
	厂界西	54
标准限值		65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2 年 1 月 11、12 日，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在门卫左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8m²：2m×4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17。

表 9-17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2022 年 1 月产生量 (生产 23 天)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35-004-09	1600	122	1590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废钢丸	机加工		335-004-09	4	0.30	3.91			符合要求
3	废钢砂	机加工		335-004-09	4	0.30	3.91			符合要求
4	橡胶边角料	橡胶加工		291-007-05	400	30	391			符合要求
5	除尘器集尘灰	废气处理		335-004-66	14.314	1.09	14.217			符合要求
6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使用		335-004-07	2.49	0.19	2.48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0.92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8	喷胶胶渣	喷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336	0.10	1.3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要求
9	喷胶废油	喷胶		HW08: 900-249-08	1.894	0.145	1.891			符合要求
10	喷漆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287	0.022	0.287			符合要求
11	废过滤纸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518	0.116	1.513			符合要求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8	0.06	0.78			符合要求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876	1.98	25.826			符合要求
1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使用		HW49: 900-041-49	0.529	0.04	0.522			符合要求
15	废切削液	车床加工		HW09: 900-006-09	0.3	0.023	0.3			符合要求
1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49-08	0.4	0.03	0.39			符合要求
17	废油桶	油类使用		HW08: 900-249-08	0.024	0.0018	0.023			符合要求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2-024-L。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应急池（80m³）；应急阀门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76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管道、处理设施等	5
3	噪声	隔声等	5
4	固废	固废堆场等	8
5	其他	绿化等	6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施工期间，企业委托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企业也配套建设了其它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台环建（三）[2021]58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租赁浙江星神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场地及厂房用于生产，总占地面积 587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开炼、硫化、喷涂、机加工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的规模。	已落实。 项目已在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 359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购置开炼机、硫化机、喷胶机、喷漆机、火焰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进行建筑减隔震支座，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开炼、硫化、喷涂、机加工等。目前企业已具备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的规模。
2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31t/a、NH ₃ -N0.002t/a、SO ₂ 0.072t/a、NO _x 0.242t/a、烟（粉）尘 0.679t/a、VOCs2.703t/a。其中 NO _x 、SO 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量；VOCs 按 1：2 区域替代削减，需要区域内调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项目 COD _{Cr} 、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并已取得排污权指标。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制。蒸汽冷凝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切割废气、抛丸及喷砂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开炼及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喷胶和烘干废气从严与喷漆、烘干废气一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较严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和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已落实。 企业委托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切割烟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及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开炼、硫化及脱模废气经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放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放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CS 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禁止露天堆放, 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 密闭单间, 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 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加强日常环境监测, 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 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 不得擅自变更结构, 落实清洁生产, 平时加强演练, 预防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24-L。

第十一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恶臭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开炼、硫化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和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和火焰切割、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2022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不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要求的低氮燃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要求的低氮燃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评价

2022 年 01 月 11、12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硫化碳的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6.32×10^7 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16t，VOCs 年排放量为 0.300，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7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04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1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2 吨/年。则本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7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04t，VOCs 年排放量为 0.412t、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为 0.588t，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值（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0.242t/a、烟粉尘 0.679t/a、VOCs 2.703t/a）。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 月 11、12 日，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11.1.4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目前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969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 30mg/L，氨氮：2.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9t，氨氮年排放量 0.002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COD_{Cr} 0.031t/a、 $\text{NH}_3\text{-N}$ 0.002t/a）。

11.1.5 噪声监测结论

2022 年 1 月 11、12 日，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是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企业在门卫左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8m^2 ：2m×4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11.2 结论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建设了相应的

环保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均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均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综上,我认为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3 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58 号

关于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租赁浙江星神保健品有限公司的场地及厂房用于生产，总占地面积 587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

主要生产工艺涉及开炼、硫化、喷涂、机加工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31t/a、 $\text{NH}_3\text{-N}$ 0.002t/a、 SO_2 0.072t/a、 NO_x 0.242t/a、烟（粉）尘 0.679t/a、VOCs 2.703 t/a。其中 NO_x 、 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总量；VOCs 按 1:2 区域替代削减，需要区域内调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切割废气、抛丸及喷砂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开炼及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喷胶和烘干废气从严与喷漆、烘干废气一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较严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和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CS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

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喷胶胶渣	900-252-12	1.336	3250
喷胶废油	900-249-08	1.894	3250
喷漆漆渣	900-252-12	0.287	3250
废过滤纸	900-041-49	1.518	365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876	3250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0.529	3650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	3250
废机油	900-249-08	0.4	3250
废油桶	900-249-09	0.024	36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退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海泊

街道光明西路 337 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75761588

签订日期：2022.10.09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優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2022.10.09



附件 3 油烟净化器证书



梓辰环保 合格证 检验员  本产品经检验符合标准 准予出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0217-03C/YYD	
产品名称:	ZC-JD-4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山东梓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验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报告编号: ZY-R2019-0217-03C/YYD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60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3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7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1.2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 ≥ 95 K=1.00	95.2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7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5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57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0217-03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ZC-JD-4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受检单位	山东梓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山东梓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ZC-JD-4A (4000m ³ /h)
采样地点	山东梓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22-08-17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陈敏 武亭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208021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测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ZC-JD-4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验,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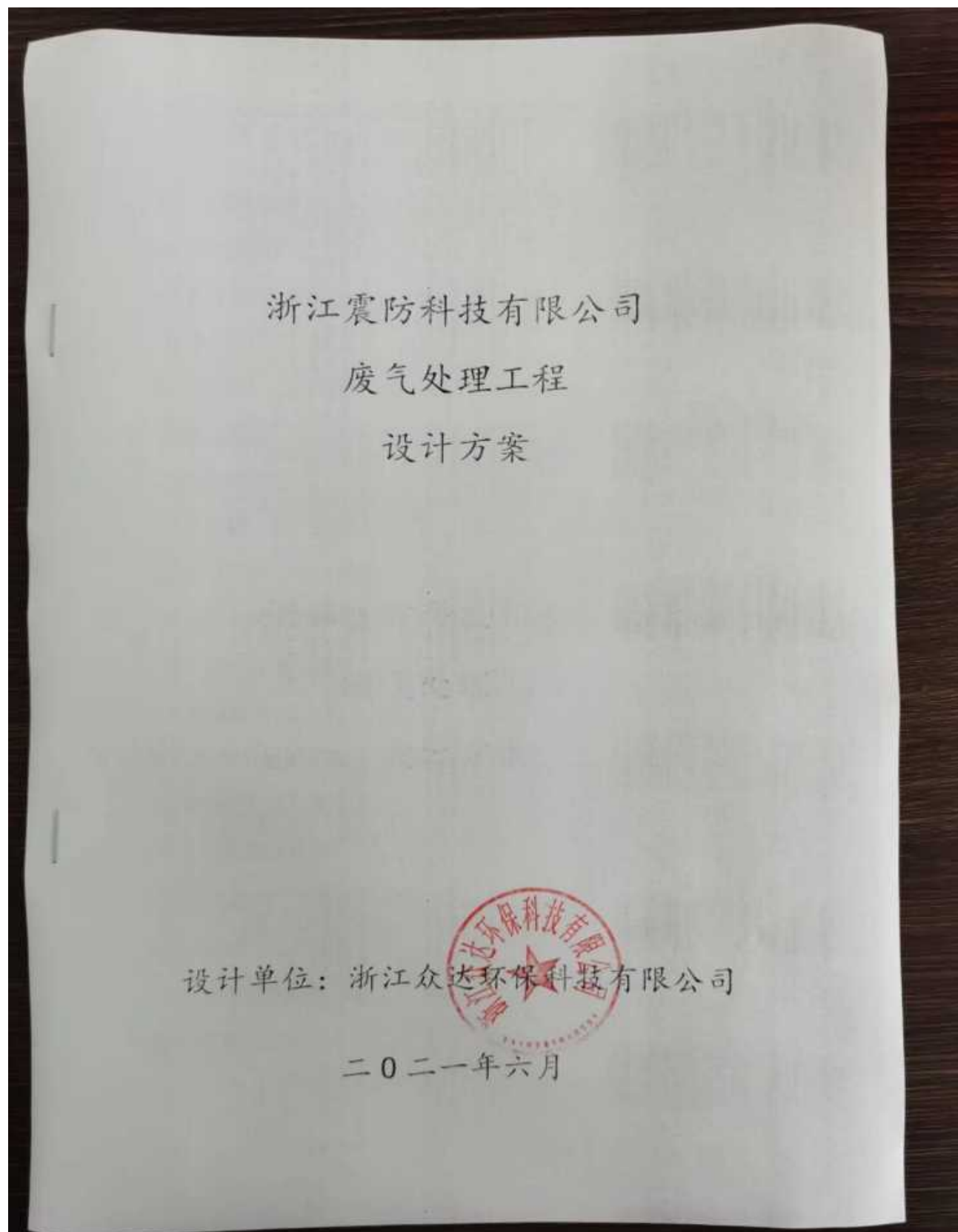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陈敏

保发

★

专用

附件 4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资质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2.2.1 源强

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加工产生的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喷胶及烘干废气，橡胶件加工产生的开炼废气，成型加工产生的硫化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

2.2.2 主要废气物化指标

详见客户环境影响报告书

2.3 车间待处理风量的确定

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待处理废气风量如下：

切割废气：4000m³/h；

抛丸喷砂废气：10000m³/h；

开炼及硫化废气：30000 m³/h；

喷漆、喷胶及烘干废气：18000 m³/h；

2.3.1 处理风量的确定

切割废气：<6000m³/h；

抛丸喷砂废气：<10000m³/h；

开炼及硫化废气：<35000 m³/h；

喷漆、喷胶及烘干废气：<20000 m³/h；

2.4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第三章 废气处理工艺

3.1 需处理的废气类别

以切割废气、硫化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为主。

3.2 工艺比较及选择

治理技术	主要机理	使用范围	技术要求或管理要求
干式过滤	利用多孔纸盒及过滤棉的吸附特性，对废气进行预处理。也可对废气进行杂质过滤等，	喷漆及烘干废气、硫化废气	定期更换纸盒和过滤棉，喷漆工序原则上每个月更换 1 次。硫化工序每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吸附	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性，对 VOC 废气进行有效的吸附净化	喷漆及烘干废气、硫化废气	定期更换活性炭，原则上每 6 个月更换 1 次。
光催化氧化法	利用臭氧、羟基自由基（OH）等一些氧化物质或基团氧化还原性物质，从而达到去除废气污染物的目的。常用的有臭氧氧化、（UV）紫外氧化和光催化氧化	喷漆及烘干废气、硫化废气	1-2 年定期更换灯管。
滤筒除尘	利用除尘滤筒的过滤性，对含尘废气进行有效过滤。	切割废气	定期进行废气监测，密切关注处理率。

经过比较，针对本企业生产特点及规律，我公司采用：

喷漆及烘干工序：干式过滤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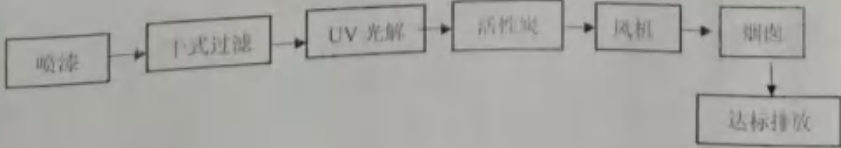
硫化工序：干式过滤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切割工序：脉冲滤筒除尘过滤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说明

3.3.1 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漆工序：



第四章 工艺设计

4.1 工艺设计

根据前面所论述的工程规模和工艺方案设计,单套废气处理工程系统工艺设备均按预算的废气处理能力规模设计。

4.2 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

4.2.1.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罩、管道按照实际计算定做。

4.2.2 硫化工序 (含开炼废气):

- 1) 光催化氧化装置
型 号: ZD-G-01
处理风量: $30000\sim35000\text{m}^3/\text{小时}$
- 2)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 $35000\text{m}^3/\text{小时}$
活性炭量: 0.7m^3
- 3) 引风机
型号: JF-C-7C, 22 kw
风量: $28200\sim37200\text{m}^3/\text{小时}$

4.2.3 喷漆工序:

- 1) 光催化氧化装置
型 号: ZD-G-01
处理风量: $20000\text{m}^3/\text{小时}$
- 2)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 $20000\text{m}^3/\text{小时}$
活性炭量: 0.5m^3
- 3) 引风机
型号: JF-C-6C, 15kw
风量: $22000\sim32500\text{m}^3/\text{小时}$

4.2.4 喷塑工序:

- 1)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型 号: MC-2
处理风量: $4500\sim6000\text{m}^3/\text{小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 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3 月 31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2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景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221130

No 11550815 3300221130
11550815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发票联

名称: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2HJBCKX4	密码: 9/768569767-5-6+150>704>5+<2-<243-8209*>9-488<7/65*57867/937-<0>7995653+/741>-52<5+>809<+/59+644>3-<4+98<*7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路16-216号0576-83370999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33010090201000219944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冲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1524-2021	单位: 吨
数量: 497	单价: 2.9737864078	金额: 1428.27
税率: 3%	税额: 42.85	

合计

¥1428.27

¥42.8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壹圆壹角贰分

(小写) ¥1471.12

名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电话: 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83332322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 390158335471

备注

收款人: 李莉

复核: 章日东

开票人: 李莉

销售方: (章)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249] 302 号中外事林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附件8 排污权总量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1455

单位名称: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荣兴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

生产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 359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108	吨,	价格	4700	元/吨
	NO _x	0.363	吨,	价格	2600	元/吨
	总价	7257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072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242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9 外包报告及资质

远大检测 SN22010054

共 4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正本

远大检测 SN22010054

项目名称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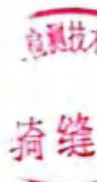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检验检测专用章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附表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仪器信息 GC-2014 气相质谱仪 H45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2201110101-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1-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1-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2-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2-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2-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3-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3-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3-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4-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4-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10104-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1-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1-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1-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2-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2-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2-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3-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3-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3-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4-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4-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Q202201120104-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	mg/m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3.乙酸丁酯分析样品采样体积由委托单位提供。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4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4 日-2022 年 01 月 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仪器信息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Q202201110106-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106	mg/m ³
Q202201110106-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90	mg/m ³
Q202201110106-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118	mg/m ³
Q202201110107-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34	mg/m ³
Q202201110107-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17	mg/m ³
Q202201110107-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30	mg/m ³
Q202201120106-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83	mg/m ³
Q202201120106-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112	mg/m ³
Q202201120106-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138	mg/m ³
Q202201120107-01-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05	mg/m ³
Q202201120107-02-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28	mg/m ³
Q202201120107-03-01	乙酸丁酯	吸附管	0.041	mg/m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3.乙酸丁酯分析样品采样体积由委托单位提供。

END

编制人：杨群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杨群

签名：邹德云

签名：钟灿红

2022-01-18

附件10 检测报告

MA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181112342338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第 3 页 共 13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12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17 日

采样地点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报告编号 JJ2022029 号

第 4 页 共 13 页

续上表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乙酸丁酯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报告日期 2022.01.18)，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1 月 11 日	总排放口	09:20	浅黄、微浊	7.1	148	11.8	67	1.00	37.0	0.33
		11:20	浅黄、微浊	7.4	140	11.6	80	0.95	33.6	0.34
		13:30	浅黄、微浊	7.2	137	12.0	65	1.05	38.2	0.34
		15:30	浅黄、微浊	6.9	157	11.2	61	1.04	36.8	0.33
	平均值			/	146	11.7	/	1.01	36.4	0.34
1 月 12 日	总排放口	09:26	浅黄、微浊	6.9	141	10.5	71	0.85	34.7	0.30
		11:26	浅黄、微浊	6.9	150	9.9	68	0.79	36.8	0.29
		13:30	浅黄、微浊	7.0	134	10.9	75	0.84	36.5	0.31
		15:30	浅黄、微浊	7.3	160	10.5	65	0.89	38.3	0.31
	平均值			/	146	10.5	/	0.84	36.6	0.30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 月 11 日	厂区内 5#	1.19
		1.17
		1.09
	小时均值	1.15
1 月 12 日	厂区内 5#	1.07
		1.08
		1.09
	小时均值	1.08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 颗粒物	二硫化 碳	二甲苯	乙苯	恶臭 (无量纲)	*乙酸丁酯
1 月 11 日	厂界 1#	0.70	0.3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0.77	0.317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0.71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厂界 2#	0.77	0.30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4	<0.01
		0.62	0.2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0.73	0.217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厂界 3#	1.12	0.2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7	<0.01
		1.10	0.2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7	<0.01
		1.13	0.33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7	<0.01
	厂界 4#	0.88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4	<0.01
		0.84	0.3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0.84	0.30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1 月 12 日	厂界 1#	0.73	0.33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0.68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3	<0.01
		0.68	0.317	<0.03	<1.50×10 ⁻³	<1.50×10 ⁻³	13	<0.01
	厂界 2#	0.75	0.2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3	<0.01
		0.75	0.2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0.72	0.217	<0.03	<1.50×10 ⁻³	<1.50×10 ⁻³	12	<0.01
	厂界 3#	1.00	0.2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8	<0.01
		1.00	0.283	<0.03	<1.50×10 ⁻³	<1.50×10 ⁻³	18	<0.01
		0.99	0.30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6	<0.01
	厂界 4#	0.83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4	<0.01
		0.83	0.30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0.86	0.350	<0.03	<1.50×10 ⁻³	<1.50×10 ⁻³	15	<0.01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4 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废气（6#、7#）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6.2			16.2			16.2		
标干流量 (m³/h)		8.45×10³			8.58×10³			8.68×10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50.2	50.3	49.0	48.6	47.6	47.4	44.3	45.8	41.6
	小时均值 (mg/m³)	49.8			47.9			43.9		
二甲苯	浓度 (mg/m³)	4.99			5.59			4.92		
乙苯	浓度 (mg/m³)	6.66			6.95			6.7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0.106			0.090			0.11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3			15.3			15.3		
标干流量 (m³/h)		1.10×10⁴			1.12×10⁴			1.15×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8.68	8.40	8.79	8.81	8.70	8.73	8.87	8.78	8.46
	小时均值 (mg/m³)	8.62			8.75			8.70		
二甲苯	浓度 (mg/m³)	0.448			0.465			0.580		
乙苯	浓度 (mg/m³)	0.189			0.477			0.61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2			3.1			3.6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0.034			0.017			0.030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724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第 7 页 共 13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6.0			16.0			16.0		
标干流量 (m³/h)		8.76×10³			8.81×10³			8.90×10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44.8	45.7	45.2	44.4	46.2	44.7	45.3	44.9	46.2
	小时均值 (mg/m³)	45.2			45.1			45.5		
二甲苯	浓度 (mg/m³)	5.78			5.12			6.02		
乙苯	浓度 (mg/m³)	6.96			6.86			7.1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0.083			0.112			0.13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0			15.0			15.0		
标干流量 (m³/h)		1.09×10⁴			1.05×10⁴			1.05×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8.94	8.24	8.21	7.96	8.80	8.68	8.41	8.19	8.72
	小时均值 (mg/m³)	8.46			8.48			8.44		
二甲苯	浓度 (mg/m³)	0.665			0.719			0.681		
乙苯	浓度 (mg/m³)	0.816			0.700			0.71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7			3.7			4.1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0.005			0.028			0.041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549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5 开炼、硫化及脱模废气 (8#、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8			13.8			13.8		
标干流量 (m³/h)		7.44×10³			7.51×10³			7.59×10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4.78	4.82	4.84	4.62	4.50	4.75	4.85	4.78	4.72
	小时均值 (mg/m³)	4.81			4.62			4.78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045			0.048			0.04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1			13.1			13.2		
标干流量 (m³/h)		8.14×10³			8.06×10³			8.14×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1.54	1.52	1.43	1.41	1.48	1.52	1.59	1.49	1.46
	小时均值 (mg/m³)	1.50			1.47			1.51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549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3.1			13.2			13.1		
标干流量 (m³/h)		7.54×10³			7.61×10³			7.59×10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4.86	4.89	4.41	4.94	4.85	4.72	4.53	4.79	4.78
	小时均值 (mg/m³)	4.72			4.84			4.70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045			0.039			0.052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7			12.7			12.7		
标干流量 (m³/h)		8.07×10³			8.10×10³			8.04×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³)	1.48	1.44	1.62	1.43	1.52	1.38	1.41	1.44	1.45
	小时均值 (mg/m³)	1.51			1.44			1.43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恶臭	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724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 6 抛丸废气 (1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6	17.6	17.6
标干流量 (m ³ /h)		1.42×10 ³	1.61×10 ³	1.56×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6.1	33.2	35.2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6.5	16.5	16.5
标干流量 (m ³ /h)		2.06×10 ³	2.12×10 ³	2.15×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7.1	17.1	17.1
标干流量 (m ³ /h)		1.67×10 ³	1.71×10 ³	1.71×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7.4	40.5	39.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6.0	16.0	16.0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 ³	2.19×10 ³	2.19×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7 火焰切割、激光切割废气 (1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6.0	16.1	15.9
标干流量 (m ³ /h)		3.30×10 ³	3.18×10 ³	2.99×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7.4	38.5	41.5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2	14.0	13.1
标干流量 (m ³ /h)		3.42×10 ³	3.40×10 ³	3.3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5.7	15.6	15.1
标干流量 (m ³ /h)		2.97×10 ³	2.94×10 ³	2.90×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3.8	41.2	38.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9	13.4	13.4
标干流量 (m ³ /h)		3.21×10 ³	3.21×10 ³	3.2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第 11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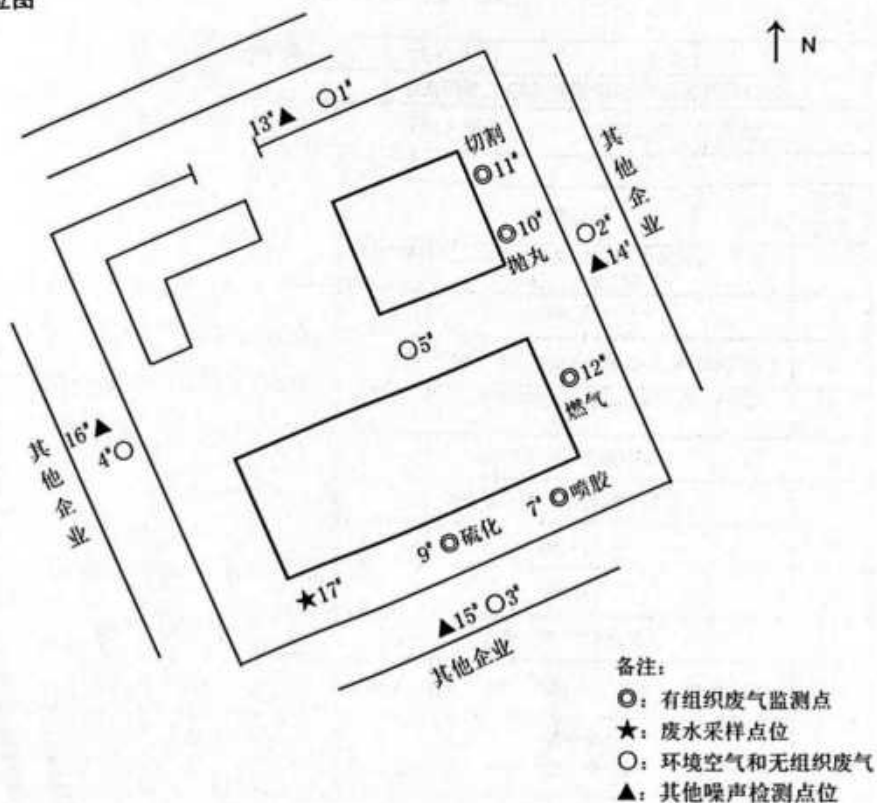
表 8 天然气燃烧废气 (1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5.9	125.9	125.9
标干流量 (m ³ /h)		1.19×10 ³	1.19×10 ³	1.19×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	68	68
	折算浓度 (mg/m ³)	106	99	95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	<3	<3
采样日期		1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5.9	125.9	125.9
标干流量 (m ³ /h)		1.19×10 ³	1.19×10 ³	1.19×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78	79
	折算浓度 (mg/m ³)	99	104	110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	<3	<3

报告编号 JJ20220029 号

第 13 页 共 13 页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永莉

校核叶翩翩

审核 杨存炳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报告编号 JJ2022055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55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552 号

第 3 页共 4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18 日
采样地点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CB-28-01	1 级

检测结果

表 1 2T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9 月 15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15.5	120.5	122.1
标干流量(m ³ /h)		1.79×10 ³	1.89×10 ³	1.89×10 ³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mg/m 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1
	折算浓度(mg/m ³)	21	21	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3	<3	<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检测项目		9 月 16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22.5	122.5	121.3
标干流量(m ³ /h)		1.89×10 ³	1.89×10 ³	1.90×10 ³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信息		天然气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	<1	<1
	折算浓度(mg/m ³)	<1	<1	<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	24	26
	折算浓度(mg/m ³)	24	25	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3	<3	<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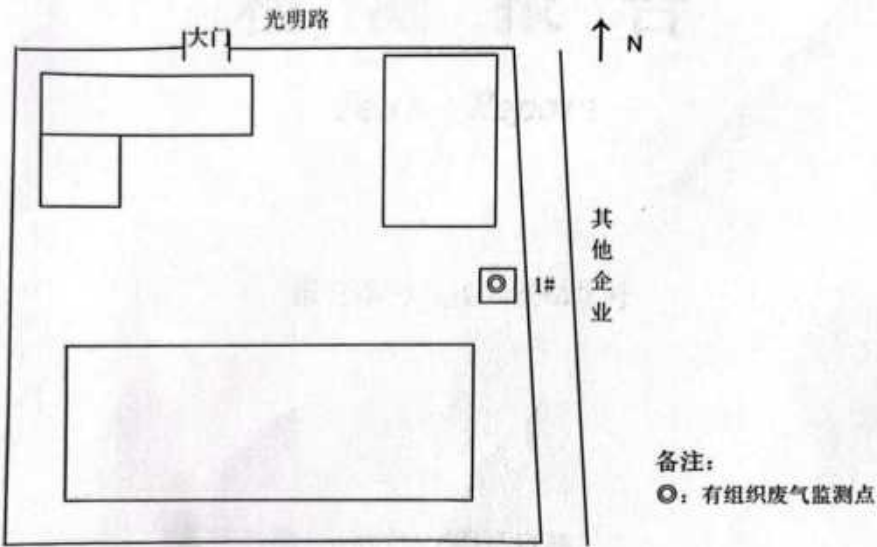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J2022055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7#◎ (2t 锅炉废气)	N: 29°05'37.02"	E: 121°20'0.11"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丽娟 审核 杨伟良
批准人 杨伟良 批准日期 2022年9月20日

End

报告专用章

附件11 专家意见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 35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开炼机、硫化机、喷胶机、喷漆机、切割机、车床等设备,实施开炼、硫化、喷涂、机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座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环建(三)【2021】58 号)审批。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因企业生产实际型号不同,平板硫化机的型号有所不同,500T 硫化机较环评多 2 台,650T 硫化机较环评少 6 台,1000T 硫化机较环评多 1 台,1600T 硫化机较环评多 1 台,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平板硫化机可以满足生产需求,生产能

力符合环评内容。锅炉由 2 台 1t/h 锅炉改为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火焰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喷胶及烘干废气，橡胶件加工产生的开炼废气，成型加工产生的硫化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火焰切割烟尘和激光切割烟尘采用配套的侧吸式集气系统收集后，一同送入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喷砂粉尘由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一同最终经 17 m 高排气筒排放；开炼工段废气及硫化工段废气由 1 套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喷胶、烘干工段和喷漆、晾干工段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喷胶废气首先由油帘去除部分有机物和颗粒物，收集后汇同烘干废气，与喷漆废气（先经干式过滤去除漆雾）和晾干废气一同送入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7 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喷胶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2-02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恶臭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开炼、硫化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和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和火焰切割、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2022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不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要求的低氮燃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要求的低氮燃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硫化碳的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喷漆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钢砂、橡胶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灰、废一般包装材料是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喷漆废油、喷漆漆渣、废过滤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是危险废物, 企业在门卫左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约 8m²) 及警示性标志牌, 并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合同, 定期对危废进行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 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核实设备变化情况, 校核危废产生量, 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开炼、硫化区域密闭,做好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做好厂区危废收集、委托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工作组签字: 卢江平 邵栋 袁继委 黄明川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到单

2022 年 10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13757650788	330104197703241613
邵月华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566871887	33260119651030017
袁望重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7699391	332624197310100016
王振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5988927970	33108119870916155
张林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625763208	332626197812253227
王玲玲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57561160	331022199009150029
邵林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34211211982091048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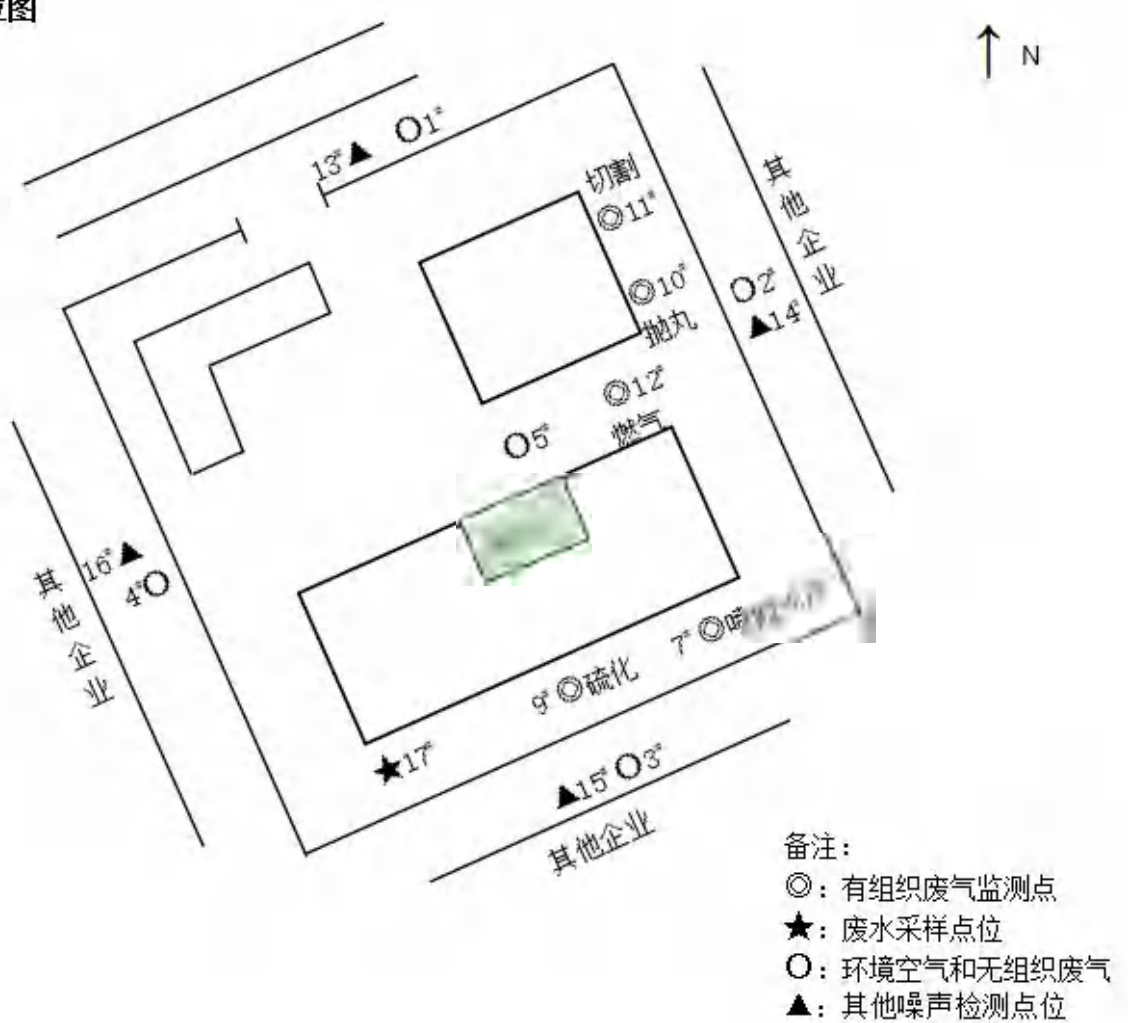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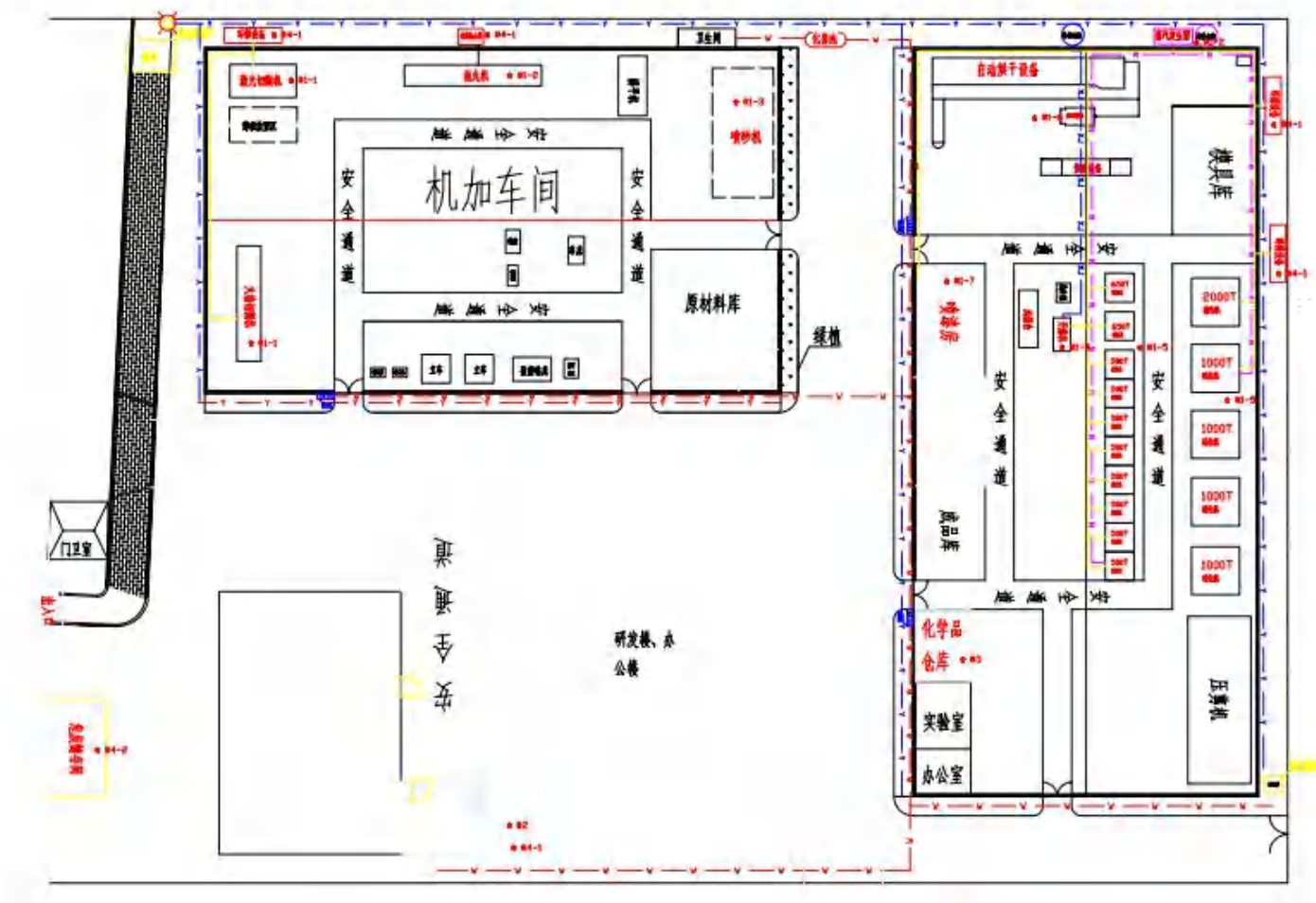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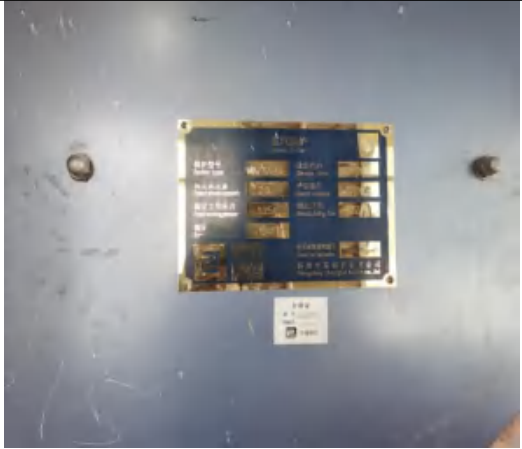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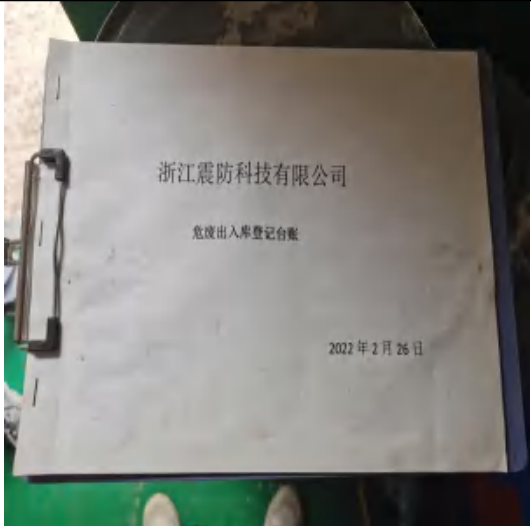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开练、硫化及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喷胶及烘干、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	试验区

	
切割工作区	硫化工作区
	
喷胶及烘干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台账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1022-04-01-36429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 3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HH4KL9L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HJBCKX4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11-12 日/2022 年 9 月 15-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69					
	化学需氧量										0.029	0.031				
	氨氮										0.002	0.002				
	废气量										6.32×10 ⁴					
	VOCS										0.412	2.703				
	颗粒物										0.588	0.679				
	氮氧化物										0.104	0.242				
	二氧化硫										0.007	0.07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雨污管道、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西路 359 号，占地面积 5876m²，是一家主要从事建筑减隔震支座生产的企业。现总投资 23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切割机、抛丸机、车床、平板硫化机、自动喷胶机、喷漆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现有职工 38 人，厂区内安排食堂、不单独设员工宿舍，生产实行单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00 天，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58 号《关于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MA2HJBCKX4001U。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和正常运营的能力。2022 年 0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01 月 11 号~01 月 12 号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因为蒸汽发生器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不达标，企业经整改后安装了 1 台 2 吨/h

的锅炉，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16 日再次对锅炉进行监测。2022 年 10 月 21 日，根据《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建筑减隔震支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危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开炼、硫化区域密闭，做好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做好厂区危废收集、委托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震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

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危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开炼、硫化区域密闭，做好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做好厂区危废收集、委托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